

2023年城区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2023ZHJR-ZC-002

采购单位：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

代理机构：甘肃中汇佳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甘肃省内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采购类型范本。

二、本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10.其他有关服务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不适用”。

四、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招标人（采购人）申请解释。

五、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版仅供参考。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书面反映，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重要提示

1、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了可选项(示范文本中用“□”标识)，供招标人参考。并由招标人自行考虑和选择。

2、规定：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

3、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及各类表格样式，仅供招标人参考。表格的具体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的需要，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进行调整。

4、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或加横线部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需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不适用内容填入“/”。

5、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人须知的内容为通用内容，不得任意修改和删除；如有不适用或者需要修改的，请在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条款号，并补充相应的修改内容，或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6、本示范文本适用于：公开招标，采用通用货物/设备类项目；

邀请招标，采用通用货物/设备类项目。

7、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务必将不适用的评标方法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删除，更新目录，方可形成最终的招标文件。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五、公告期限.....	1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6
三、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6
2. 招标文件.....	6
3. 投标文件.....	6
4. 投标.....	6
5. 开标.....	6
6. 评标.....	6
7. 合同授予.....	6
8. 纪律和监督.....	6
9. 代理服务费.....	6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6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40



2023ZJHR-ZC-002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h41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67
1. 一般约定	67
2. 合同范围	67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67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7
5. 检验和验收	67
6. 相关服务	67
7. 质量保证期	67
8. 履约保证金	67
9. 保证	67
10. 违约责任	67
11. 合同的解除	67
12. 争议的解决	67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67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67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67
第五章 采购内容	76
1、货物清单	76
2、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pdf)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一、投标函	11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23



2023ZHIR-ZC-002

三、分项报价表.....	125
四、开标一览表.....	126
五、联合体协议书.....	127
六、资格审查资料.....	128
6.1、营业执照.....	129
6.2、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31
6.3、税收凭证.....	132
6.4、缴纳社保证明.....	133
6.5、财务状况.....	134
6.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5
6.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6
6.8、信用查询.....	137
6.9、联合体声明.....	138
6.10、特定资格要求.....	139
七、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140
八、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41
九、技术支持资料.....	142
十、相关服务计划.....	151
十一、政策性支持.....	153
十二、其他资料.....	157
十三、中小企业证明.....	174



2022-HIR-ZC-00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甘肃中汇佳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的委托，就**2023年城区苗木补植补栽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请**2023年城区苗木补植补栽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03-31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ZHJR-ZC-002**

项目名称：**2023年城区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项目概况：**2023年春季苗木补植补栽**共计栽植乔木类291株、栽植灌木类201286株、地被植物（铺种草皮）2550 m²，攀爬网450 m²，土方工程（种植土回（换）填）1700m³。

预算金额：**3200000元**(人民币)

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人民币

最高限价：**2699846.13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2023年春季苗木补植补栽主要栽植乔木包括：国槐210株、银杏1株、七叶树80株，栽植灌木类包括：紫丁香50株、连翘30株、珍珠梅30株、黄刺玫球10株、重瓣红花紫薇40株、木槿45株、高杆月季300株、樱花50株、碧桃10株、牡丹200株、贴根海棠30株、西府海棠30株、红叶李30株、冬青球31株、小龙柏6000株、大花月季2050株、小叶黄杨15000株、紫叶矮樱38250株、金叶女贞69760株、大叶冬青57350株、金边冬青7000株、北海道黄杨2000株、蔷薇100株、爬藤月季600株、紫藤2000株、五叶地锦3000株；地被植物：铺种草皮共计2550 m²，攀爬网450 m²，土方工程（种植土回（换）填）1700m³。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影印件；1.2)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3)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原件影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1.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影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影印件；1.5)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影印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影印件；1.6)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1.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100%，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两证合一的须提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03-10 00:00:00**至**2023-03-16 23:59:59**

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方式: 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 请点击“我要投标”按钮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官网和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发布, 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 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03-31 09:30:00**

2. 开标时间: **2023-03-31 09:30:00**

3. 提交地点: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4. 开标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一室 (兰州市城关区南河路2766号8楼)

5. 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公告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 参标环节:

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 操作系统: 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推荐), 浏览器: Internet Explorer 10、Internet Explorer 11(推荐), 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BJCA相关ActiveX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兰州市](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和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3188号](#)

联系方式：[13893400560](tel:13893400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汇佳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名城广场2号楼7楼727室](#)

联系方式：[13919207763](tel:139192077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伟

电话：13919207763

传真：/

邮箱：1066175336@qq.com



2023ZHJR-ZC-00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针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投标人须知》中的序号。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2023年春季苗木补植补栽共计栽植乔木类291株、栽植灌木类201286株、地被植物（铺种草皮）2550 m ² ，攀爬网450 m ² ，土方工程（种植土回（换）填）1700 m ³ 。
1.1.1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城区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1.1.2	采购人	名称：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3188号 联系人：周新鹏 电话：13893400560
1.1.3	采购预算	金额：3200000元(人民币) 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人民币
1.1.4	采购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汇佳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万达广场2号楼727室 联系人：岳伟 电话：13919207763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自筹资金：/
1.3.1	采购内容	1) 2023年春季苗木补植补栽主要栽植乔木包括：国槐210株、银杏1株、七叶树80株，栽植灌木类包括：紫丁香50株、连翘30株、珍珠梅30株、黄刺玫球10株、重瓣红花紫薇40株、木槿45株、高杆月季300株、樱花50株、碧桃10株、牡丹200株、贴根海棠30株、西府海棠30株、红叶李30株、冬青球31株、小龙柏6000株、大花月季2050株、小叶黄杨15000株、紫叶矮樱38250株、金叶女贞69760株、大叶冬青57350株、金边冬青7000株、北海道黄杨2000株、蔷薇100株、爬藤月季600株、紫藤2000株、五叶地锦3000株；地被植物：铺种草皮共计2550㎡，攀爬网450㎡，土方工程（种植土回（换）填）1700m ³ 。
1.3.2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3	采购类型	通用货物类
1.3.4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
1.3.5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
1.3.6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u>1.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影印件；1.2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3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原件影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1.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影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原件影印件；1.5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影印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影印件；1.6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1.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其他 供应商须具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两证合一的须提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无
1.9.1	澄清答疑会	不组织
1.9.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1.10	分包履行合同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规格书部分)中任何一条加注“*”的条款均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加注“*”的条款不响应(包括响应负偏离或者未作出任何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偏差	不允许
1.1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3.1	强制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p> <p>其他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100%,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时间: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时间	
2.2.2	采购人的澄清发出时间	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1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p>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p> <p>形式：</p> <p>(1)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招标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p> <p>(2)招标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p>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p>时间：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投标文件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分项报价表 4. 开标一览表 5. 联合体协议书 6. 资格审查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营业执照 6.2.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3. 税收凭证 6.4. 缴纳社保证明 6.5. 财务状况 6.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8. 信用查询 6.9. 联合体声明 6.10. 特定资格要求 7.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8.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 技术支持资料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政策性支持 12. 其他资料 13. 中小企业证明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	<p>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p> <p>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p> <p>3.2.2.3 注意：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699846.13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5	资格审查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 2.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 税收凭证 4. 缴纳社保证明 5. 财务状况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信用查询 9. 联合体声明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 特定资格要求 <p>(注：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兰财采【2021】27号文件，在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开标方式	在线开标+现场开标
3.7.2	投标方式	电子标书+纸质标书 说明：中标公告发布后，各投标单位务必将最终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送（邮寄）至招标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机构用于存档，投标文件一式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p>(1)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进行操作。</p> <p>(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czt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03-31 09:30:00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在线递交</p> <p>(1)投标人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2小时内上传“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网上递交网站为: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p> <p>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p> <p>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将予以拒收。</p> <p>2.现场递交</p> <p>是否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否</p> <p>投标人现场上传.tbjy或.mtbjy文件(mtbjy为加密文件,需要携带加密该文件的数字证书)。</p> <p>3.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在线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一室(兰州市城关区南河路2766号8楼)</p>
5.2.3	开标程序	<p>是否进行唱标: 是</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p> <p>(5)完成第(4)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p> <p>(6)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p> <p>(7)开标结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七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否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说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综合评分法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0分，最高加0
6.3.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综合评分法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0分，最高加0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小微企业(非联合体)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00%优惠幅度；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3.7	支持监狱企业	有：支持监狱发展单位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扣除（10.00）% 投标人作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局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有：符合支持残疾人就业认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扣除（1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库、《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2)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3)公示期限：1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请投标人详细阅读交易通官网文件下载专区(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备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12.2	其它	(1) 项目备案编号: 615001JH620102012 (2)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甘肃交易通政府采购投标工具编制, 请各投标人选择相应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3)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4) 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诉电话: 0931-8731314)。
12.3	无效响应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 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 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 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 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 否决性条款包括: 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 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 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2) 投标人未按规定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
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将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 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
纸质标书为备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
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5.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招标文件4.2.1 “投标截止时间” 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

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8. 第三章评标方法/2.评审标准 2.1计算机自动清标(2)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行清标，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2.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3.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采购人因项目需求须补充的其他内容)

三、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进口产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澄清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必须在开标前15日组织召开。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3 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供货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兰州市](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兰州市](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兰州市](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ggzyjy.lanzhou.gov.cn/>)下载并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需召开澄清答疑会的,按本章1.9.1项规定的进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必须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兰州市](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ggzyjy.lanzhou.gov.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

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jy.lanzhou.gov.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4.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4.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4.1-2.4.3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分项报价表
4. 开标一览表
5. 联合体协议书
6. 资格审查资料
 - 6.1. 营业执照
 - 6.2.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6.3. 税收凭证
 - 6.4. 缴纳社保证明
 - 6.5. 财务状况
 - 6.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8. 信用查询
 - 6.9. 联合体声明
 - 6.10. 特定资格要求
7.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8.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 技术支持资料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政策性支持
12. 其他资料
13. 中小企业证明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营业执照: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日期：年月日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影印件；

3.5.2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3 税收凭证：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原件影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5.4 缴纳社保证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影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影印件；

3.5.5 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影印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影印件；

3.5.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

3.5.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5.8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9 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3.5.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100%，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5.11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两证合一的须提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

《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ggzyjy.lanzhou.gov.cn/\)](http://lzggzyjy.lanzhou.gov.cn/)、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规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

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将拒收。

(3)如需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现场递交。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网上递交网址为：[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5.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

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出现断电事故；
-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标质疑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

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4.2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项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评标结果质疑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7.2.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7.2.1-7.2.3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

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部门(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代理机构：
-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 42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 38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信用建设工作的要求，在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3.1 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要求**
- 在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以提供规范格式的声明函为载体，将《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明确为标准统一、内容明确的《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1)。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供应商只需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需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 **13.2 进一步加强失信惩戒的力度**
- 在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监管部门收到举报、投诉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有投标供应商涉嫌虚假承诺的，经核实属实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承诺事项不属实的，视同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属于严重失信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兰州市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办法》(兰财采[2021]20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同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3.2.1**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3.2.2**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其合同，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3.2.3**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13.3** 其他
-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县(区)参照执行。



2023ZHJR-ZC-00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评标过程

由评委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程序项目按照开标—资格审查—评审三个环节进行。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1	清标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	重要指标

		<p>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2.2.1	符合性审查		
2.2.1.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重要指标
2.2.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重要指标
2.2.1.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重要指标
2.2.1.4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重要指标
2.2.1.5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重要指标
2.2.1.6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重要指标
2.2.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2.2.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重要指标
2.3.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0分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60分 投标报价： 30分 其他评分因素： 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总分}$	/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分值
2.3.4(1)	商务评分标准		
2.3.4(1).1	/	业绩及案例。提供近三年（2020年03月至今）同类苗木供应项目业绩证明（依据为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提供一份得1分，没有不得分。	5
2.3.4(1).2	/	提供优质苗源地证明（以县级及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5
2.3.4(2)	技术评分标准		
2.3.4(2).1	/	技术参数及技术指标，所有技术参数及指标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不满足按以下标准减分：技术指标有一项不满足减2分，至该项扣完为止。	10
2.3.4(2).2	/	实施项目的技术保障及主要环节说明（有组织机构、项目实施方案和起苗、包装、调运、假植养护及分发等相关技术说明）综合评比：优得20分，良得10分，一般得5分，差不得分。	20
2.3.4(2).3	/	1、质量管理保障体系（人员、制度）和控制措施、手段、方法	15

		<p>是否能满足质量目标的实现，起挖、调运管理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综合评比：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2、苗木的移植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保证成活率的措施是否可靠、到位，要求并提供承诺书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3、种植技术培训措施及品种纯度承诺（有技术培训进度计划、内容、技术力量和苗木品种纯度承诺书），综合评比：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2.3.4(2).4	/	<p>投标产品介绍（有根、茎、花果、嫁接口位置和标志性苗圃、培育园区等照片，照片清晰，能充分反映苗木的质量规格标准），综合评比：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
2.3.4(2).5	/	<p>1、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能力。（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书）（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2、响应甲方意见，并且在不改变投标总价和质量的情况下，对苗木种类、数量进行调整、调换，并做出书面承诺及说明。提供承诺者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2.3.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低价优先法)	<p>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报价总分</p>	3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1)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

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财 政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23ZHJR-ZC-002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万元,占×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023ZHJR-ZC-00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2023ZHJR-ZC-00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若采购人有合同模板，可替换本章，并应优先使用国家有关职能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标准范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

1.1.4.1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

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

1.1.5.1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

1.1.6.1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

1.1.7.1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

1.1.8.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时间

1.1.10.1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0.2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书面形式

1.1.11.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不可抗力

1.1.12.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文件;
- (12)招标文件;
- (13)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 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买方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 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

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 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

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3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7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12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7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通用条款中约定的专用条款内容;
- 2、对通用条款中内容的具体细化及量化约定内容;
- 3、为服务项目中专有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投标文件;
- (11)招标文件;
- (12)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

采购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材料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87号令20条】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国办2007 51号文】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87号令22条】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87号令31条】善用法规规定的标记。

1、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目	数量	单位	属性
1	栽植工程	栽植工程	1	1	
备注：	栽植工程				
2	栽植乔木	栽植乔木	210	株	
备注：	【项目特征】1.种类:国槐 2.胸径或干径:胸径10cm 3.株高、冠径:高度3.2m截枝，分枝点2.5m以上，土球60cm 4.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工作内容】1.起挖 2.运输				
3	栽植乔木	栽植乔木	1	株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目	数量	单位	属性
备注:	[项目特征] 1.种类:银杏 2.胸径或干径:胸径12cm 3.株高、冠径:全冠,土球80cm 4.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4	栽植乔木	栽植乔木	80	株	
备注:	[项目特征] 1.种类:七叶树 2.胸径或干径:胸径10-12cm 3.株高、冠径:分枝点高于2.5m,高度3.5m截枝,土球80cm 4.起挖方式: 5.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6.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7.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5	栽植灌木	栽植灌木	50	株	
备注:	[项目特征] 1.种类:紫丁香 2.冠丛高:高度1.5m 3.蓬径:冠幅大于1.5m,分枝8-10枝,带土球50cm 4.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6	栽植灌木	栽植灌木	30	株	
备注:	[项目特征] 1.种类:连翘 2.冠丛高:高度1.5m 3.蓬径:冠幅大于1.5m,分枝8-10枝,带土球50cm 4.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7	栽植灌木	栽植灌木	30	株	
备注:	[项目特征] 1.种类:珍珠梅 2.冠丛高:高度1.5m 3.蓬径:冠幅大于1.5m,分枝8-10枝,带土球50cm 4.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8	栽植灌木	栽植灌木	10	株	
备注:	[项目特征] 1.种类:黄刺玫球 2.冠丛高:高度1.5m 3.蓬径:冠幅大于1.5m,分枝8-10枝,带土球50cm 4.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9	栽植灌木	栽植灌木	40	株	
备注:	[项目特征] 1.种类:重瓣红花紫薇 2.冠丛高:杆径8-10cm,带土球60cm 3.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4.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目	数量	单位	属性
	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5.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10	栽植灌木	栽植灌木	45	株	
备注:	[项目特征] 1.种类:木槿 2.冠丛高:高度1.5m以上 3.蓬径:冠幅大于1.2m, 带土球40cm 4.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如本地没有, 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11	栽植灌木	栽植灌木	300	株	
备注:	[项目特征] 1.种类:高杆月季 2.根盘直径:杆径4cm 3.冠丛高:杆高80cm 4.蓬径:冠幅50cm, 土球30cm 5.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6.如本地没有, 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7.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12	栽植灌木	栽植灌木	50	株	
备注:	[项目特征] 1.种类:樱花 2.根盘直径:胸径8-10cm 3.冠丛高:杆高1m 4.蓬径:冠幅大于1.2m, 带土球60cm 5.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6.如本地没有, 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7.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13	栽植灌木	栽植灌木	10	株	
备注:	[[项目特征] 1.种类:碧桃 2.根盘直径:胸径6-8cm 3.冠丛高:杆高1m 4.蓬径:冠幅大于1.2m, 带土球60cm 5.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6.如本地没有, 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7.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14	栽植灌木	栽植灌木	200	株	
备注:	[项目特征] 1.种类:牡丹 2.冠丛高:高度1.2m 3.蓬径:冠幅大于1.5m, 带土球50cm 4.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如本地没有, 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15	栽植灌木	栽植灌木	30	株	
备注:	[项目特征] 1.种类:贴根海棠 2.冠丛高:高度1.5m以上 3.蓬径:冠幅大于1.2m, 土球40cm 4.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如本地没有, 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目	数量	单位	属性
16	栽植灌木	栽植灌木	30	株	
备注:	<p>[项目特征] 1.种类:西府海棠 2.根盘直径:胸径5-6cm 3.蓬径:冠幅大于1m, 土球40cm 4.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如本地没有, 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p>				
17	栽植灌木	栽植灌木	30	株	
备注:	<p>[项目特征] 1.种类:红叶李 2.根盘直径:胸径6-8cm 3.冠丛高:杆高1m以上 4.蓬径:冠幅大于1m, 土球60cm 5.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6.如本地没有, 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7.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p>				
18	栽植灌木	栽植灌木	31	株	
备注:	<p>[项目特征] 1.种类:冬青球 2.冠丛高:高度1.2m 3.蓬径:冠幅大于1.5m, 带土球50cm 4.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如本地没有, 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p>				
19	栽植灌木	栽植灌木	6000	株	
备注:	<p>[项目特征] 1.种类:小龙柏 2.冠丛高:高度50cm 3.蓬径:冠幅25cm, 带土球15cm 4.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如本地没有, 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p>				
20	栽植灌木	栽植灌木	2050	株	
备注:	<p>[项目特征] 1.种类:大花月季 2.蓬径:三年生, 三分枝以上, 营养钵 3.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4.如本地没有, 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5.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p>				
21	栽植灌木	栽植灌木	15000	株	
备注:	<p>[项目特征] 1.种类:小叶黄杨 2.冠丛高:高度50cm以上 3.蓬径:三年生, 带土球10cm 4.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如本地没有, 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p>				
22	栽植灌木	栽植灌木	38250	株	
备注:	<p>[项目特征] 1.种类:紫叶矮樱 2.冠丛高:高度50cm以上 3.蓬径:三年生, 三</p>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目	数量	单位	属性
	分枝以上，营养钵 4.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23	栽植灌木	栽植灌木	69760	株	
备注：	[项目特征] 1.种类:金叶女贞 2.冠丛高:高度50cm以上 3.蓬径:三年生，五分枝以上，营养钵 4.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24	栽植灌木	栽植灌木	57350	株	
备注：	[项目特征] 1.种类:大叶冬青 2.冠丛高:高度60cm以上 3.蓬径:三年生，五分枝以上，裸根沾泥浆 4.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25	栽植灌木	栽植灌木	7000	株	
备注：	[项目特征] 1.种类:金边冬青 2.冠丛高:高度80cm以上 3.蓬径:三年生，五分枝以上，裸根沾泥浆 4.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26	栽植灌木	栽植灌木	2000	株	
备注：	[项目特征] 1.种类:北海道黄杨 2.冠丛高:高度1.2m以上 3.蓬径:三年生，五分枝以上，裸根沾泥浆 4.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27	栽植灌木	栽植灌木	100	1	
备注：	[项目特征] 1.种类:蔷薇 2.冠丛高:高度1.8m以上 3.蓬径:三年生，土球30cm 4.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28	栽植灌木	栽植灌木	600	株	
备注：	[项目特征] 1.种类:爬藤月季 2.冠丛高:高度1.8m以上 3.蓬径:三年生，土球30cm 4.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目	数量	单位	属性
	地点。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29	栽植灌木	栽植灌木	2000	株	
备注:	[项目特征] 1.种类:紫藤 2.根盘直径:地径2cm以上 3.冠丛高:高度1.5米以上 4.蓬径:10cm以上营养钵或土球 5.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6.如本地没有, 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7.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30	栽植灌木	栽植灌木	3000	株	
备注:	[项目特征] 1.种类:五叶地锦 2.根盘直径:地径1cm 3.冠丛高:高度1.5米以上, 带营养钵 4.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如本地没有, 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31	铺种草皮	铺种草皮	2550	m ²	
备注:	项目特征] 1.草皮种类:高羊茅、黑麦草: 7:3 2.以本地长势良好草皮为主、无病虫害; 3.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32	攀爬网	攀爬网	450	m ²	
备注:	[项目特征] 1.绿色塑钢攀爬网, 网孔10×10cm 2.配备射钉枪、钉子				
33	土方工程	土方工程	1	1	
备注:	土方工程				
34	种植土回(换)填	种植土回(换)填	1700	m ³	
备注:	[项目特征] 1.回填土质要求:PH值<8.3, 有机质含量>1.5%, 全盐含量<2‰ 2.取土运距:自行考虑 3.原有土壤机械配合人工挖运、倾倒; 4、指定地点分装转运。 [工作内容] 1.土方挖、运 2.回填、沉降 3.找平、找坡 4.废弃物运输				

2023年城关区苗木补植补栽项
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23年城关区苗木补植
补栽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2023年城关区苗木补
植补栽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一、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甘肃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DBJD25-48-2013及2019年兰州地区基价。
- 2、本工程为二类工程，取费标准按二类计取。
- 3、主要材料参照2022年《兰州市第六期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调整。
- 4、人工费按《兰州市2022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费指导价》调整。
- 5、规费及税金计取依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甘建公告[2022]201)号文。
- 6、二次搬用费未计入。
- 7、2023年春季苗木补栽单项工程是苗木采购项目，综合单价中包含所有费用(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



2023ZHJR-ZC-00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苗木

标段：2023年城关区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1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栽植工程							
1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国槐 2. 胸径或干径: 胸径10cm 3. 株高、冠径: 高度3.2m截枝, 分枝点2.5m以上, 土球60cm 4. 以本地长势良好 苗木为主、无 病虫害; 5. 如本地没有, 选用其它地区长 势良好苗木、无 病虫害; 6. 机械配合人工 卸载、分装转运 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株	210				
2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银杏 2. 胸径或干径: 胸径12cm 3. 株高、冠径: 全冠,土球80cm 4. 以本地长势良好 苗木为主、无 病虫害; 5. 如本地没有, 选用其它地区长 势良好苗木、无 病虫害; 6. 机械配合人工 卸载、分装转运 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株	1				
3	050102001003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七叶树	株	8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苗木

标段：2023年城关区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2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 胸径或干径： 胸径10-12cm 3. 株高、冠径： 分枝点高于2.5m，高度3.5m截枝，土球80cm 4. 起挖方式： 5. 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6. 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7. 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4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紫丁香 2. 冠丛高:高度1.5m 3. 蓬径:冠幅大于1.5m,分枝8-10枝,带土球50cm 4. 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 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 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株	50				
5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株	3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苗木

标段：2023年城关区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3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 种类:连翘 2. 冠丛高:高度1.5m 3. 蓬径:冠幅大于1.5m, 分枝8-10枝, 带土球50cm 4. 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 如本地没有, 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 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6	050102002003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珍珠梅 2. 冠丛高:高度1.5m 3. 蓬径:冠幅大于1.5m, 分枝8-10枝, 带土球50cm 4. 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 如本地没有, 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 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株	30				
7	050102002004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黄刺玫球	株	1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苗木

标段：2023年城关区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4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 冠丛高:高度1.5m 3. 蓬径:冠幅大于1.5m,分枝8-10枝,带土球50cm 4. 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 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 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8	050102002005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重瓣红花紫薇 2. 冠丛高:杆径8-10cm,带土球60cm 3. 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4. 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5. 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株	40				
9	050102002006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木槿 2. 冠丛高:高度1.5m以上 3. 蓬径:冠幅大	株	45				
本页小计									



ZHIR-ZC-002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苗木

标段：2023年城关区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5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于1.2m，带土球40cm 4.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10	050102002007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种类:高杆月季 2.根盘直径:杆径4cm 3.冠丛高:杆高80cm 4.蓬径:冠幅50cm,土球30cm 5.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6.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7.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株	300				
11	050102002008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种类:樱花 2.根盘直径:胸径8-10cm 3.冠丛高:杆高	株	50				
本页小计									



2023-002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苗木

标段：2023年城关区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6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m 4. 蓬径:冠幅大于1.2m,带土球60cm 5. 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6. 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7. 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12	050102002009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碧桃 2. 根盘直径:胸径6-8cm 3. 冠丛高:杆高1m 4. 蓬径:冠幅大于1.2m,带土球60cm 5. 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6. 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7. 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株	10				
13	050102002010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牡丹 2. 冠丛高:高度1.2m	株	2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苗木

标段：2023年城关区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7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 蓬径:冠幅大于1.5m,带土球50cm 4. 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 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 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14	050102002011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贴根海棠 2. 冠丛高:高度1.5m以上 3. 蓬径:冠幅大于1.2m,土球40cm 4. 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 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 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株	30				
15	050102002012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西府海棠 2. 根盘直径:胸径5-6cm 3. 蓬径:冠幅大	株	3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苗木

标段：2023年城关区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8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于1m，土球40cm 4. 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 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 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16	050102002013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红叶李 2. 根盘直径:胸径6-8cm 3. 冠丛高:杆高1m以上 4. 蓬径:冠幅大于1m，土球60cm 5. 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6. 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7. 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株	30					
17	050102002014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冬青球 2. 冠丛高:高度1.2m 3. 蓬径:冠幅大于1.5m，带土	株	31					
本页小计										



2023-11-13 10:02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苗木

标段：2023年城关区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9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球50cm 4. 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 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 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18	050102002015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小龙柏 2. 冠丛高:高度50cm 3. 蓬径:冠幅25cm, 带土球15cm 4. 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 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 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株	6000				
19	050102002016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大花月季 2. 蓬径:三年生,三分枝以上,营养钵 3. 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株	2050				
本页小计									



2501R-ZC-002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苗木

标段：2023年城关区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10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害； 4. 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5. 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20	050102002017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小叶黄杨 2. 冠丛高:高度50cm以上 3. 蓬径:三年生,带土球10cm 4. 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 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 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株	15000				
21	050102002018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紫叶矮樱 2. 冠丛高:高度50cm以上 3. 蓬径:三年生,三分枝以上,营养钵 4. 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株	3825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苗木

标段：2023年城关区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11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害； 5. 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 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22	050102002019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金叶女贞 2. 冠丛高:高度50cm以上 3. 蓬径:三年生,五分枝以上,营养钵 4. 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 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 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株	69760				
23	050102002020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大叶冬青 2. 冠丛高:高度60cm以上 3. 蓬径:三年生,五分枝以上,裸根沾泥浆 4. 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	株	5735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苗木

标段：2023年城关区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12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主、无病虫害； 5. 如本地没有， 选用其它地区长 势良好苗木、无 病虫害； 6. 机械配合人工 卸载、分装转运 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24	050102002021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金边冬 青 2. 冠丛高:高度8 0cm以上 3. 蓬径:三年生 , 五分枝以上, 裸根沾泥浆 4. 以本地长势良 好苗木为主、无 病虫害； 5. 如本地没有, 选用其它地区长 势良好苗木、无 病虫害； 6. 机械配合人工 卸载、分装转运 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株	7000				
25	050102002022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北海道 黄杨 2. 冠丛高:高度1 .2m以上 3. 蓬径:三年生 , 五分枝以上, 裸根沾泥浆	株	2000				
本页小计									



250102002021-ZC-002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苗木

标段：2023年城关区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13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4. 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 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 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26	050102002023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 蔷薇 2. 冠丛高: 高度1.8m以上 3. 蓬径: 三年生, 土球30cm 4. 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5. 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 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株	100				
27	050102002024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 爬藤月季 2. 冠丛高: 高度1.8m以上 3. 蓬径: 三年生, 土球30cm 4. 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株	6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苗木

标段：2023年城关区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14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5. 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6. 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28	050102002025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紫藤 2. 根盘直径:地径2cm以上 3. 冠丛高:高度1.5米以上 4. 蓬径:10cm以上营养钵或土球 5. 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6. 如本地没有，选用其它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7. 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株	2000				
29	050102002026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五叶地锦 2. 根盘直径:地径1cm 3. 冠丛高:高度1.5米以上，带营养钵 4. 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株	3000				
本页小计									



2023-01-10 10:00:00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种植土

标段：2023年城关区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土方工程							
1	050101009001	种植土回（换）填	[项目特征] 1. 回填土质要求：PH值<8.3，有机质含量>1.5%，全盐含量<2‰ 2. 取土运距：自行考虑 3. 原有土壤机械配合人工挖运、倾倒； 4. 指定地点分装转运。 [工作内容] 1. 土方挖、运 2. 回填、沉降 3. 找平、找坡 4. 废弃物运输	m ³	17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3年城区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表
- 5 联合体协议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6.1 营业执照
 - 6.2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6.3 税收凭证
 - 6.4 缴纳社保证明
 - 6.5 财务状况
 - 6.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8 信用查询
 - 6.9 联合体声明
 - 6.10 特定资格要求
- 7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8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政策性支持
- 12 其他资料
- 13 中小企业证明



一、投标函

致：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提供（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6.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甘肃中汇佳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投标期间的一切费用。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文件应答表

(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评标时专家查找)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证合一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相关材料 (分别填写页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	
投标报价表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致：（招标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23 年月日发布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
我方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愿意参加本
项目投标，并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承诺）是准确的和真实
有效的。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2023ZHJR-ZC-00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023ZHIR-ZC-00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城区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项目编号:2023ZHJR-ZC-002

采购包名称:2023年城区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单位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合计总金额(大写): _____

2023ZHJR-ZC-002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3年城区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项目编号：2023ZHJR-ZC-002

采购包名称：2023年城区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项目名称	数量	供货周期（日历天）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2023ZHJR-ZC-002

六、资格审查资料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兰财采【2021】27号文件，在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影印件；



2023ZHJR-ZC-002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税收凭证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原件影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023ZHJR-ZC-002

缴纳社保证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影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影印件；



2023ZHJR-ZC-002

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影印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影印件；



2023ZHJR-ZC-00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原件）



2023ZHJR-ZC-00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格式自拟)



2023ZHJR-ZC-002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为准)；

2023ZHJR-ZC-002

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2023ZHJR-ZC-002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两证合一的须提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023ZHJR-ZC-002

七、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2023ZHJR-ZC-002

采购包名称: 2023年城区苗

木补植补栽项目

货物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备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显示所投产品实际参数,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视为无效投标。

2023ZHJR-ZC-002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2023ZHJR-ZC-002

六、技术部分

1、服务质量、优惠条件承诺书

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

关于贵方2023年月日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公开
招标事宜，



我公司作为供应商，作如下保证：

- 1、服务周期：
- 2、服务质量承诺：
- 3、应急维护时间安排：
- 4、养护保养的安排：
- 5、供货商的技术支持方案：
- 6、本地服务机构情况：
-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2、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偏离对货物的影响	页码

注：本章条款与技术规格书中的相关条款同时执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3、供应商对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职 称				任职时间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主要人员简历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任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2023ZHIR-ZC-002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等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级别	证号	养老保险	



2023ZHJR-ZC-00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技术方案及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如有）（格式自拟）；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2023ZHJR-ZC-002

五、商务部分

1、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 离”或“无偏离”)	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2、供应商的各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相关资料和近三年（2020年03月至今）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近三年（2020年03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联系人	电话

注：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的说明

(本页为说明页)

本部分内容, 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2023ZHJR-ZC-002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比例 10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

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 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2023ZHJR-ZC-002

其他资料

1、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项目的招标，我公司在参与招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公司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招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招标日期： 年 月 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方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承诺针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_____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作出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招标日期： 年 月 日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致：（代理机构）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本次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支付。我公司（供应商名称）_____承诺：若我单位成交，将按成交金额的1.5%向贵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承担招标期间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招标日期：年月日

4、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您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量是否满意？

A 满意（ ）

B 不满意（ ）

2、请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采购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量评分

A 优（ ）

良（ ）

一般（ ）

差（ ）

理由（选择“一般”及“差”答案时须填写理由以方便改进）：

3、您认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哪些方面还需要进行改进？

A 没有意见（ ）

B（详细意见或建议）：

说明：请供应商按所参与的项目如实填写，在括号直接打“√”，对我公司的意见建议请填写在“第3问的B部分”。

感谢所有供应商对我公司招标采购代理的支持和理解！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说明：本问卷由各投标供应商填写，感谢各投标供应商的配合。

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

操作手册



2023ZHJR-ZC-002

2021年1月

1、投标

1.1 关于项目的投标

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6:8005/>)使用 CA 锁进行登陆。



根据时间选择或输入关键字精准查找所投标项目，然后点击我要参标，等待系统返回参标成功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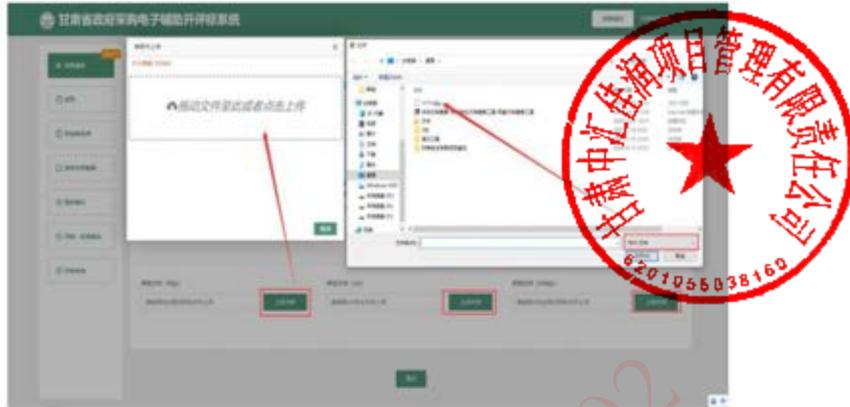


1.2 关于文件的递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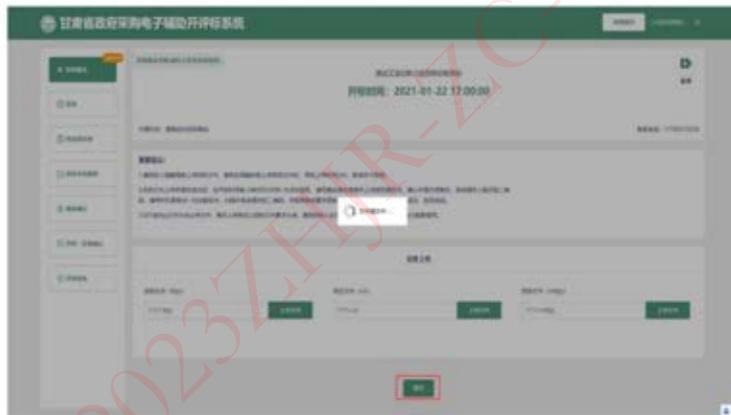
仔细阅读重要提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查看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点击上传文件上传相应投标文件，完成后点击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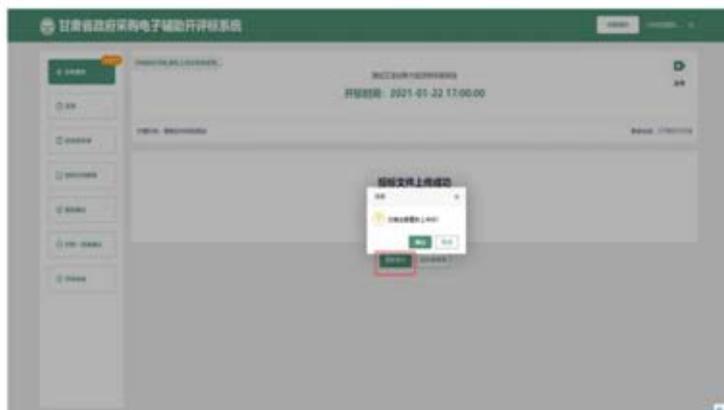
文件上传时会自动读取需上传的文件格式



文件上传完毕提交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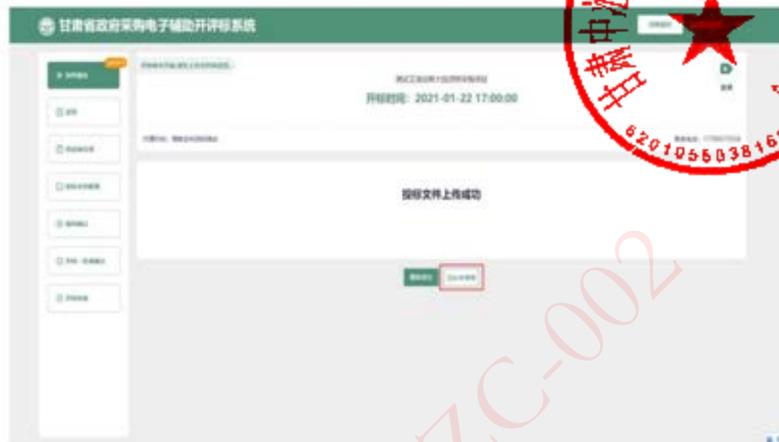


文件提交成功后如文件内容发生变化点重新递交即可



1.3 关于文件回执单

文件递交成功系统自动生成上传文件的回执，下载打印即可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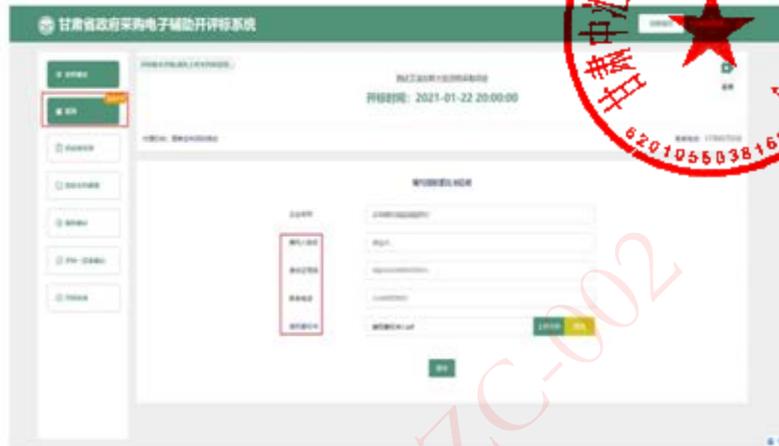


可以使用帶掃描功能的 APP 進行區塊鏈信息查看。



1.4 关于项目签到

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签到**进入签到环节，输入相关信息，并上传授权委托书，确认无误之后点击**提交**。



提交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实名认证二维码，根据提示使用相应的 APP 扫描二维码进行实名认证签到。实名认证完成以后认证系统会返回认证结果



< 身份认证结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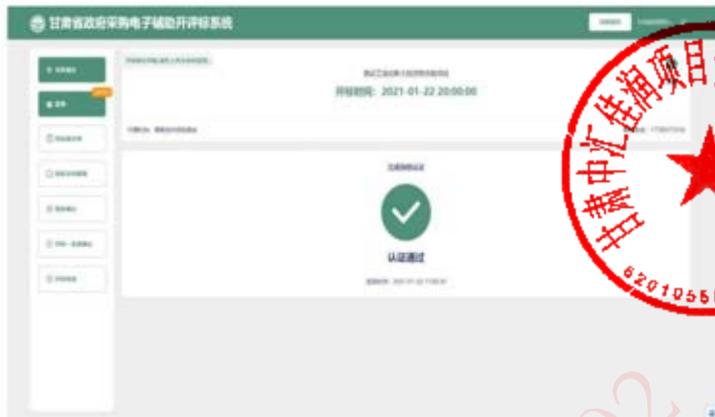
身份认证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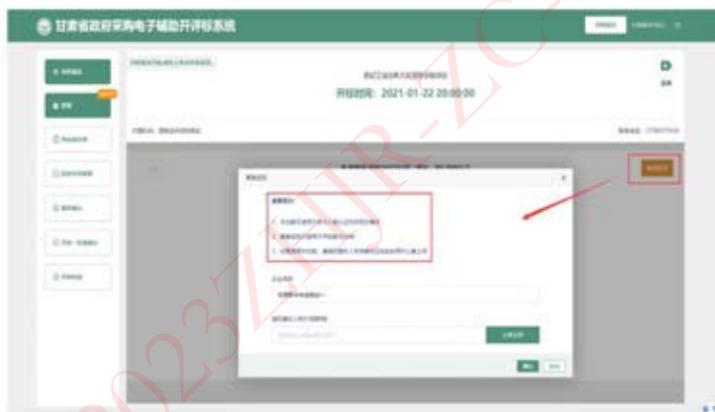
2023ZHJR-ZC-002

恭喜你，完成了身份认证

签到完成后系统会自动刷新同步签到认证信息反馈



系统提供紧急签到功能，使用此功能请仔细阅读提示信息



签到完成以后等待开标后甲方对紧急签到的进行身份判定



2、开标：

2.1 关于直播

系统内置视频直播功能，在项目开标过程中可实时查看开标现场招标采购代理操作，根据直播或者消息盒子群公告掌握当前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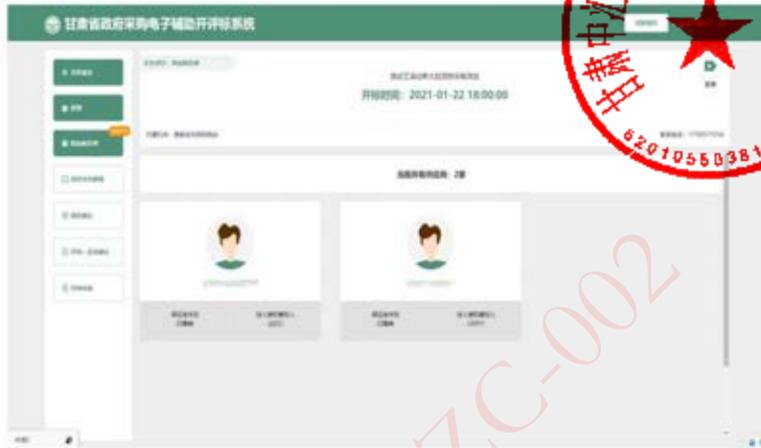
当前项目的直播画面



2.2 关于项目开标

开标后招标代理与甲方身份查验结束以后可观看供应商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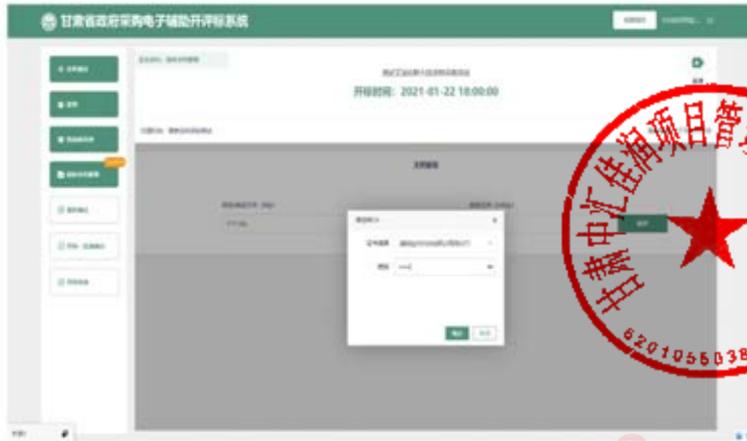
单



2.3 关于文件解密

当招标代理开启文件解密后供应商进入解密环节，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密码，进行文件解密。





解密完成以后耐心等待，切勿反复刷新页面



解密成功会进行相应提示



2.4 关于报价确认

当文件解密结束后确认自己报价是否正常。



2.5 关于质询环节

当代理开启质询环节供应商可对本次项目的开标情况进行回复，是否有无异议进行回复



消息盒子群公告会实时更新当前项目的开标进度情况



2.6 开标结束



中小企业证明



2023ZHJR-ZC-002